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4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曄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瑞慶先生、洪永焱先生、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志凌先生及黃振中先生。

附註：

(1) 有關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通函。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至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建議派發股利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2025年度中期股利每10股人民幣1.05元(含稅)。以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普通股總股本590.86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共計人民幣62.04億元，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25.20%，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26.14%。如該股利藉股東通過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利預計將於2026年3月4日或左右支付予於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至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利，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須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傳真：(86 10) 6363 906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本通知中所涉及的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